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这些事项均属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

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长辞职和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内部岗位变动等原因，王学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核查，王学庚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学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2、公司董事会提名单超先生和方明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并且提名、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并且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

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总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六、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此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审部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关于出售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蔡海静、张益、曹悦

2022年4月28日